关于参加齐鲁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自2010年8月31日起参加齐鲁证券组织开展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网上交易定投活动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折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折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折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折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折

二、优惠费率

自2010年8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对上述开放式基金照常接受定期定额业务。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5、本次优惠活动期间，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齐鲁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齐鲁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网站：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增加德邦证券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德邦证券自2010年9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代理销售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网银活动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4折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300元	支持	4折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300元	支持	-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4折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4折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4折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4折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4折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4折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开通	支持	4折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300元	支持	4折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300元	支持	-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支持	4折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300元	不支持	4折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不支持	4折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暂未开通	不支持	暂未参加

*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支持各项业务申请，打开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以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0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指定基金产品，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超过90日（含）的，转换费为0。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 同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则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净值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额 ÷ 转入基金当日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 = 100,000 × 1.2 = 120,000 元

转入金额 = 120,000 - 120,000 × 0.2% = 119,760 元

转换费用 = 120,000 × 0.2% + ［119,760 - 119,760 ÷（1 + 0.3%）］= 598.21元

转入净额 = 120,000 - 598.21 = 119,401.79 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 = 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1,847.53份。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2）本基金管理人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德邦证券在8个城市的12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上海、北京、沈阳、抚顺、丹东、长春、广州、杭州。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咨询德邦证券各代销营业网点；

登录德邦证券网站：www.tebon.com.cn；

致电德邦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0-031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8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水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张德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一）短期融资券的优势

1、降低筹资成本，满足发展需求

短期融资券的一个主要优势在于发行利率比银行贷款利率低，能直接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发行短期融资券可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进行直接融资以拓宽融资渠道。多元筹资产品的灵活运用，可有效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银行贷款单一融资渠道风险。

3、发行手续便捷，融资效率较高

发行短期融资券手续方便，融资效率较高。交易商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余额管理，发行人在净资产40%限额下申请发行额度，只要待偿还余额不超过注册额度，发行人可在注册两年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有利于发行人进行流动性管理，以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另外，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进行信用评级，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对树立企业形象具有积极意义，将为企业持续融资打下良好的信用基础。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间（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

2、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0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0-032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9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4日（星期二）9:00，会议为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0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本次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0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0年9月13日下午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万马电缆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向亭、邵淑青

电话：0571-63755192；传真：0571-63755256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 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0-036

转债代码：110004 转债简称：厦工转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工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10年9月21日

2、赎回价格：“厦工转债”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个人投资者持有“厦工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79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厦工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90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10年9月30日

4、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0年9月27日）起，“厦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厦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5、在赎回登记日2010年9月21日前（含当日），可转债持有人可实施转股，转股代码为190004，转股简称为厦工转股，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0年7月12日至2010年8月23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7.45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工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厦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厦工转债（110004）”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每年（计息年度）在上述约定的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赎回权一次。公司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0年7月12日至2010年8月23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7.45元/股）的130%，已首次满足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0年9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厦工转债”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个人投资者持有“厦工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79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厦工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90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本次公告后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即2010年8月25日、2010年8月26日、2010年8月27日），通知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2010年9月21日为“厦工转债”赎回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0年9月27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厦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0年9月3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计减持有人相应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0年9月27日）起，“厦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在赎回登记日2010年9月21日前（含当日）可转债持有人可实施转股，转股代码为190004，转股简称为厦工转股，转股价格为7.45元/股，具体转股实施办法请参见我司于201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临2010-001：《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工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三、联系方式

地点：厦工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之八

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5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8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齐鲁证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8月31日起，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继续参加齐鲁证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或参与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10年8月31日起，结束日期另行公告。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1、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齐鲁证券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齐鲁证券。

四、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4800（免长话费）？、（021）34064800

3、齐鲁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4、齐鲁证券网站：www.qlzq.com.cn

5、齐鲁证券客服电话：9553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 年9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4号文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98元，其中网下发行7,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为28,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107,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143,000,000股。

本公司于2010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A股首次发行中网下配售的7,200,000股3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0年9月1日上市流通，约占总股本的5.034%，配售对象共计77家。本次网下配售的7,200,000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9,095,000		9,095,000
2、其他境内社会法人股	38,520,000		38,520,000
3、境内自然人股	59,385,000		59,385,000
4、网下配售股	7,200,000	-7,200,000	
小计	114,200,000		107,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28,800,000	+7,200,000	36,000,000
小计	28,800,000		36,000,000
三、股份总数	143,000,000		143,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解禁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最终配售结果(股)
1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49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818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37
4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35493
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35493
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28227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80920
8	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493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56455
1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818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493
12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8818
13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	18818
1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493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493
16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093
1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16675
18	鹏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1730
19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493
2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35493
2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135493
2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35493
2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35493
2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35493
2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35493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35493
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493
28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493
29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18818
30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5493
31	国都-华夏-国都1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493
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3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692
3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5865
35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盆稳健收益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493
36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493
37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493
38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493
39	长江-农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稳健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18
4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493
4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1	135493
4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2	135493
4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3	135493
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4	135493
4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5	135493
4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6	135493
4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7	135493
4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582
49	大通证券-光大-大通星海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156
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5493
5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35493
5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5493
5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493
5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455
55	中银国际-中行-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493
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35493
57	重庆市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8227
58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35493
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35493
60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28227
61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22582
62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94093
63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8818
6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84683
65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56455
66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28227
67	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112911
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56455
69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18818
7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8818
7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